

大连大学护理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

护理学院根据《大连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》等招生复试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执行政策透明、规则公开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一、复试范围

1、分数线

参加复试考生须符合 2022 年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（A 区）要求；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分数线划分为在各门类（专业）国家线（A 区）的基础上总分降十五分。

2、专业招生计划

序号	专业名称及代码	2022 招生计划
1	护理学 1011	待定

二、复试名单的确定原则

（一）第一志愿考生

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硕士研究生招生实行差额复试，以不低于 120%设定复试比例。

（二）调剂考生

复试后仍生源不足则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调剂复试，调剂基本条件：

- ①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- ②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- ③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- ④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

三、复试考生需提交的材料

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应届毕业生：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、本科成绩单、政治资格审查表（须本科单位盖章）、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。

往届毕业生：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、毕业证、政治资格审查表（须单位盖章，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）、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。

报考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，另须提交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四、复试时间与复试模式

1. 复试时间：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待定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2. 复试模式：综合考虑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及学校实际情况，为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隐患，2022年护理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学校采取线上复试模式，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统一在固定地点组织复试，复试全程需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同时按照教育部要求，复试要做好全程录音录像工作，并做好复试记录备查。

五、复试准备

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，复试前按学院（部）通知要求进行测试，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。

- ① 用于面试设备：双机位，笔记本电脑或智能手机或台式机、摄像头、麦克风；
- ② 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；
- ③ 独立的复试房间，灯光明亮，安静，不逆光；
- ④ 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为“腾讯会议”，考生须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。

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需准备的用品：

- ①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；
- ② 报考学院（部）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。

六、复试内容和分数

（一）复试的方式和组成

复试方式为网络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包含专业面试和外语听力口语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为100分。由学院统一协调组织进行。复试各环节必须符合《大连大学研究生招生保密工作实施细则》及复试录取方案的规定。

1、专业面试

复试面试时间每名考生20分钟，总分90分，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、业务知识及综合素质三部分。

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，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，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

② 业务知识

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、创新潜质等专业素养。

③ 综合素质：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以及科研能力（如已发表的论文等）。

2、外语听力口语

外语听力口语面试5分钟，总分10分。 外国语（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）：主要考核考生外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。

（二）复试面试规范性要求

- 1、提前命题，试题数量要充足，避免重复使用；
- 2、复试小组成员应坚持原则，公平、公正，认真负责地做好复试工作；
- 3、面试正式开始前，复试小组应事先商定评分标准；
- 4、复试过程中，复试小组成员应避免出现迟到、早退等不规范行为；
- 5、复试小组商议与复试工作相关事宜时，应回避考生；
- 6、考生人数较多的学院应充分准备，加强复试小组人员投入，避免教师疲劳工作；
- 7、仔细记录每名考生的面试问答情况，给出评语，并认真、完整填写复试记录及复试评分表。

面试期间，面试记录表上的面试成绩不得改动。如出现错误需改正，须由面试组长和所有面试组成员对改动成绩予以确认，并在改动的成绩旁签名。面试结束后，面试记录及面试情况表不得更改；

- 8、复试过程中或结束后，不得给考生任何许诺和暗示；

复试面试，须全程录音录像，所有复试材料须妥善保管，其中录取考生的材料须保存三年直至该生毕业离校；未录取考生的材料须保存一年。

（三）初、复试总成绩

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。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（包括专业面试90分、外语听力口语10分）。

●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：初复试总成绩=初试成绩×40%+复试成绩。

七、复试期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

- 1、由复试小组工作秘书做好情况记录；

2、复试小组端设备故障时，面试暂停，立即启动备用设备，并由秘书做好对考生的解释工作；

3、复试小组端网络掉线时，面试暂停，由秘书立即重新连线，恢复后接续之前时间继续完成剩余部分面试；

4、考生网络掉线时，由秘书立即通过备案联系电话联系考生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如能立即恢复，接续之前时间继续完成剩余部分面试，如三分钟不能恢复，面试中止，由秘书做好登记，另行安排时间重新复试；

5、如有个别考生不具备线上复试条件，复试小组及时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，根据情况开通电话复试，并做好考生身份核对和录音工作，准确记录，入学后加大复核力度。

八、拟录取原则及实施方法

（一）拟录取原则

1、对创新能力突出的考生，经复试小组考核一致认定，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优先录取。

2、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3、考生在复试期间，有考试作弊、替考等违纪行为的，一律视为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4、凡不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考生不予录取。

5、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程成绩若有一门不及格不予录取。

6、最终录取严格执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拟录取实施方法

1、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，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优先录取。

2、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批次、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录取。

3、学院对拟录取的研究生必须进行复试，并将复试结果上报研究生学院，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，方可在学院公示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。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学院发拟录取通知，调剂考生被我校拟录取后需 12 小时内同意我校待录取通知，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，学校将通过国家研究生调剂系统取消其发放待录取通知。对复试不合格、决定不予录取的考生，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不予录取通知，并积极推荐、协助调剂到其他院校。

4、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，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、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复试总成绩排名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学校拟录取名单，由我校研究生学院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。公示结束后，我校按要求通过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”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，并向教育部备案。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平台备案信息为准。

5、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、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。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，我校不承担责任。

6、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，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。新

生应按时报到。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，并向我校请假。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
7、新生报到后，我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专业素质、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，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九、护理学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岳老师 联系方式：15734150704

大连大学护理学院

2022年3月23日